

# 中国计量学院

## 关于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 指导意见

(量研生[2007]5号)

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,有计划的完成研究生各阶段的培养任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文件,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,是监督和检验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;是教育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,也是学校对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基本内容。

### 二、培养计划的内容

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。

(一)课程学习计划指依据本学科培养方案选定公共学位课、学科学位课、公共选修课、学科选修课和必修环节。

(二)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指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,在导师的指导下,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关于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安排学位论文工作。

### 三、培养计划的制定

在完成研究生-导师双向选择、确定指导关系后,依据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,导师(组)和研究生本人充分协商后确定个人培养计划。在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过程中应注意:学科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6学分,可在全校范围内跨学科选修。

### 四、培养计划的审核

(一)个人培养计划经研究生本人和导师(组)签字,学科审核同意,报研究生部批准后实施。

(二)个人培养计划一律用A4纸正反面打印,一式四份,研究生、导师、学科和研究生部各执一份。

### 五、培养计划的执行

(一)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,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通过后,方可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。

(二)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,应认真遵照执行,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,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,导师(组)签署意见,学科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批。

六、本意见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